**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卫生院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

**项目编号：NTSHMQYLZWSY-03**

**代理机构编号：1009-2541HOLLY18M-02**

院内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购人：** |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卫生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 **日 期：** | **2025年7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SHMQYLZWSY-03

代理机构编号：1009-2541HOLLY18M-02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预算（万元） | 质保期 |
| 1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 48万 | ≥1年 |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代理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本项目为院内采购项目，如无特别说明，均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3）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3C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3C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21日15点30分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通甲路6号中江国际广场3号楼2106室。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25年7月21日15点30分。

五、其他补充事宜：无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卫生院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三条桥路20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0513-828424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

联系方式：13515216336

传真：025-52278761

邮箱：hollyzbzy@artall.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苏琪

电话：1835266585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特别说明 | **若有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盖章的pdf扫描件U盘 ）。 |
| 5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 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4.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并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1.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 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投标人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 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通甲路6号中江国际广场3号楼2106室。需提供材料：中标服务费缴纳水单截图。 |
| 8 |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 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与成交供应商结算。 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 号：527460884999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工业。 |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院内招标采购。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4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资格证明文件；

11.1.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1.1.2 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3 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7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询结果截图。

11.1.8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代理授权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本项目为院内采购项目，如无特别说明，均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11.1.9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0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2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3C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3C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报价文件

11.4.1开标一览表；

11.4.2明细报价表。

11.5技术文件

11.5.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11.5.3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1.5.6技术响应偏差表,商务响应偏差表。

11.6商务文件

11.6.1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资料；

11.6.2其他商务文件。

1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8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并以中文为准，否则可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报价**

13.1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报价注意事项：

13.3.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最终完成递交的为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17.3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份数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投标**

18.1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5投标文件出现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等）的负偏差，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18.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7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8投标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技术响应偏差表、商务响应偏差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未签字和盖章的；

18.9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以下情形投标将被拒绝**

1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投标将被拒绝的情形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参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凡有以下情形者，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监管等部门代表有权参与监管。

23.2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3.3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24.2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3唱标；

24.3.1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按项目分包顺序依次唱标；

24.3.2 每一分包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唱标；

24.4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澄清有关问题。

28.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30、标后审查**

30.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0.2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1、确定中标人**

31.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31.3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1.4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中标通知书**

32.1中标结果在南通市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上发布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3.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4、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八、验收及付款

**35、验收**

35.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配合。

**36、付款**

36.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

**37、质疑**

37.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37.2），**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

37.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4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质疑的还应按37.3条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

37.5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等不符合本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37.7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8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9对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举报将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本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符合招标文件第11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
| 投标人的财务报表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 投标人资质 |
| 信用信息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第11.2条款的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第11.3条款的要求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11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第11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  |
| --- |
| **1、报价：40分**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经勘误、缺漏项等因素修正后的最终价格作为该供应商评审价，评审价格最低者得40分，其它家得分=评审最低价/各家的评审价\*40分。**2、技术、性能、配置：35分**满足文件基本要求得35分，★项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正偏离不加分，最高分35分，最低分0分。说明：供应商对于技术参数的响应，需提供制造商印发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资料等进行佐证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对于投标过程中出现的虚假响应及证明材料不足以认定的情形，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可按无效响应处理。1. **产品综合性能评价：10分**

产品综合性能评价：由评委根据所投设备的配置选型及品牌、所投产品的设计、制造等因素，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彩页、技术指标的描述、检测文件及证明照片等内容。 成熟性、先进性和可靠性好的得10分；成熟性、先进性和可靠性较好得6分；成熟性、先进性和可靠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4、售后服务方案：8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5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5、业绩：5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品牌型号投标产品销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医院用户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对应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见内容主体，如提供虚假材料作废标处理）**6、质保期：2分**质保期达到标书要求者不得分，每超过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质保期要求 | 交货地点 |
| 1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台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1年 | 院方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培训到位，并经验收通过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90%，10%余款在设备安装验收完毕满一年付清。 |

品牌要求：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提供推荐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推荐品牌，并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单位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可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采购单位书面认可的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判为无效标。

1. 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采购数量：1台

3.最高限价：48万元

4.推荐品牌：迈瑞 BS1000M、沃文特CA2000、复星F-C800p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为了保障仪器的先进性，仪器首次注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以后，以注册证首次注册时间为准

2.测试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两点速率法）、动力学法（速率法）、离子电极法等

3.适用样品: 全血、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

4.★分析速度: 单生化分析仪≥800T/H,选配ISE≥1200T/H

5.同时分析项目: ≥104个，不含拓展项目；

6.溯源性：有原厂生产的质控品校准品及试剂，且质控品、校准品有独立的注册证，厂家有经过国际CNAS的认证的标准化实验室，保证结果准确具有溯源性。

7.样本位: ≥180个，不含拓展位置，采用批量样本架或者轨道式进样方式

8.样本量:1.5～25μL，0.1μl步进

9.去盖功能：仪器具备自动去盖功能

10.试剂位: ≥104个

11.酶线性拓展: 具备酶线性拓展检测功能

12.冷藏试剂位:2～8℃冷藏

13.试剂加样量:15-200μl，0.5μl步进

14.试剂在线装载:具备试剂在线装载功能

15.比色杯温控: 37℃±0.3℃

16.比色温度恒温装置: 固体直热或水浴

17.比色杯载量: ≥160个，支持单个比色杯更换

18.清洗机构：≥8阶温水清洗

19.样品盘：具有防静电功能(有静电刷)

20.光源寿命：≥2000小时

21.光学检测系统：光栅后分光

22.波长范围：340～800nm，≥16个检测波长

23.最小反应体积：≤80μl

24.HbA1C测量：具备HbA1C全血测量功能

25.★仪器拓展：生化模块可升级，可以与发光进行级联

**三、其他要求**

1.所有招标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均必须如实反映响应或偏离情况，投标现场须出具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说明，作为技术响应偏离表的佐证文件。如投标单位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为保证货物来源合法、质量可靠，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文件。

3.生产厂商必须具有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可不提供）。

4.所投设备必须具有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地点：

交货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交货安装调试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卫生院指定地点。

（二）培训及售后服务

1.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现场操作培训，至操作人员可熟练操作。

2.质保期限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原厂整机免费质保1年，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外的维修配件按成本费收取。

3.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位，及时修复设备故障。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两次免费巡检。

4.出现以下情形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1）设备供货后3月内，出现非人为因素损坏的；

（2）设备供货后1年内，同一设备维修超过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

（3）设备供货后1年内，同一问题经两次维修，仍出现相同问题的。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培训到位，并经验收通过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90%，10%余款在设备安装验收完毕满一年付清。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 签订地点：海门

供方：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卫生院\*\*\*\*\*\*\*\*（项目名称）招标结果，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总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 ） |

二、设备配置：见配置清单（配置清单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国家有统一技术标准的，不低于国家标准。如需方有特殊要求，按招标要求有关条款执行。

四、整机质保\_\_\_月，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一年内维修超过两次仍无法正常使用或同一问题经两次维修仍出现相同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保修期满后供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五、付款方式： \*\*\*\*\*\*\*\*\*\*\*\*\*\*\*\*\*\*\*\*\*\*\*\*\*\*\*\*\*\*\*

五、验收标准：按厂方技术参数、招标要求、国家标准等组织验收。

六、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货。

七、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前风险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供方应随设备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供方须对用户进行相关使用培训，培训由供方免费提供。

九、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退货，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结算。

2.供方逾期交货，则按照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 十 结算。

3.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需方有权视为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并由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或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供需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需方执二份，供方执一份。

需 方： （盖章） 供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分包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七、投标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九、开标一览表

十、明细报价表

十一、响应偏差表

十二、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三、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十四、服务方案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投标人资质（按资格要求提供）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指投标人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 号 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 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函

 ：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同意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九、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单位**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元 |
| 交货期 |  | 天 |
| 投标声明 |  |  |
| 备注（品牌、型号、国别） |  |  |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十、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合计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注：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十一、响应偏差表

（一）投标技术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第四部分技术要求须逐条应答。**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二）投标商务偏离表

（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须逐条应答，且不可负偏差）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点对点应答。**

**2、投标人商务条件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十二、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三、主要部件、辅材、耗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部件、辅材、耗材名称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主要技术参数 |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或耗材的每人/份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耗材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十四、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空置。